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乔淑惠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公共秩序刑法保护

禁止非法私藏枪支

不得携带炸药乘坐火车

不得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禁止变造国家机关公文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

不得聚众哄闹法庭

不得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来牟取私利

不得在禁渔期捕捞水产品

新农村建设丛书

ISBN 7-5433-1000-0

定价：3.00元

三 农 与 法

——公共秩序刑法保护

邢宜哲 乔淑惠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秩序刑法保护/邢宜哲, 乔淑惠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69-7

I. 公... II. ①邢... ②乔... III. 扰乱公共秩序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74 号

三农与法——公共秩序刑法保护

编著 邢宜哲 乔淑惠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3.75

字数 89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69-7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邴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公共安全	1
禁止在他人房屋处放火	1
自家放火欲轻生,危害公共安全被判刑	2
不得在饮用水源处投毒	4
不得破坏火车等交通工具	6
要保护铁路轨道等交通设施	7
不得破坏电力设备	8
不得破坏正在使用的油气设备	10
不得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劫持汽车	12
要保护公用电信设施	14
不得破坏有线电视设施	15
禁止非法制造炸药	16
不得非法买卖鼠毒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	18
禁止非法私藏枪支	20
不得携带炸药乘坐火车	21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要负刑事责任	22
二、公共秩序	25
不得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5
不得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26
禁止变造国家机关公文	28
不得非法买卖警用装备	29

禁止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31
不得聚众扰乱交通秩序	32
禁止编造虚假的恐怖信息	34
不得持械聚众斗殴	35
禁止随意殴打他人	37
禁止通过迷信手段蒙骗他人并致其死亡	39
禁止侮辱尸体	40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	41
I	
三、司法秩序	43
证人不得作伪证	43
禁止用贿买方法指使他人作伪证	44
不得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	45
禁止打击报复证人	47
不得聚众哄闹法庭	48
明知是赃物不得购买	49
不得以转移财产等手段拒不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	51
禁止非法处置被扣押的财产	52
禁止破坏监管秩序	54
被关押的罪犯不得脱逃	55
四、国(边)境管理	58
禁止故意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	58
五、文物管理	60
禁止故意损毁文物	60
不得故意毁损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	61
禁止私自向外国人出售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	63
不得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来牟取私利	64

禁止盗掘古墓	65
--------------	----

六、公共卫生

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卖血	68
------------------	----

没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不得非法行医	69
------------------------	----

没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不得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手术	71
-------------------------------	----

七、环境资源

不得随意倾倒有毒物质	73
------------------	----

不得在禁渔期捕捞水产品	75
-------------------	----

不得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	76
----------------------	----

不得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77
-------------------------	----

禁止非法收购、运输珍贵野生动物	79
-----------------------	----

禁止在禁猎区狩猎	80
----------------	----

农用耕地不得非法改为他用	82
--------------------	----

未获采矿许可证不得擅自采矿	84
---------------------	----

禁止非法采伐珍贵树木	85
------------------	----

不得盗伐林木	87
--------------	----

不得滥伐林木	88
--------------	----

八、毒品

不得运输毒品	90
--------------	----

禁止贩卖毒品	91
--------------	----

禁止非法持有毒品	93
----------------	----

不得非法种植罂粟	94
----------------	----

不得非法运输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	96
-----------------------	----

禁止引诱、唆使他人吸食毒品	97
---------------------	----

不得容留他人吸食毒品	98
------------------	----

九、卖淫	100
不得组织他人卖淫	100
不得强迫妇女卖淫	101
不得容留他人卖淫	103
十、淫秽物品	105
不得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物品	105
禁止传播淫秽物品	106
不得组织播放淫秽录像	108

一、公共安全

禁止在他人房屋处放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本条列举了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中最常见、最具危险性的4种犯罪手段，即放火、决水、爆炸和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所谓“放火”，是指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需要区分放火罪与一般放火行为的界限。一般放火行为，是指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放火罪与一般放火行为，在客观上都可能造成轻微的危害结果。因此，它们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是否造成轻微的危害结果，而在于前者危害公共安全，后者不危害公共安全。

根据本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犯放火罪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放火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实际损害后果；二是放火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实际损害后果，但并不严重。在这两种情况下，只能根据本条的法定刑处罚。只有当放火行为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

大损失时，才能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法定刑处罚。

【案例】

1999年10月12日14时30分左右，西峡县水下河村五组村民方某因过去与本组宋某有矛盾，加之宋家袋料香菇长势好，就害了“红眼病”，趁吃午饭无人之机，携带火柴，窜至宋家房后袋料香菇棚处，点火将宋某家1350袋香菇烧毁，直接损失经鉴定为2700元，火势经群众抢救熄灭。西峡县检察院于1999年12月22日以被告人方某犯放火罪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县法院受理后，被害人宋某以被告人方某的犯罪行为造成其经济损失为由，向县法院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方某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宋某的个人合法财产，而且已危害到公共安全，符合放火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方某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赔偿因其放火而给宋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2700元。

【评析】

公本案涉及的是危害公共安全中有关放火罪的问题。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县法院认为被告人方某因与宋某有矛盾，为泄私愤而点火烧毁宋某袋料香菇，其行为不仅损害了宋某的个人合法财产，而且已危害到公共安全，符合放火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放火罪。县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方某犯放火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对此公诉应当予以支持。同时法院判定被告人方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宋某经济损失2700元。

自家放火欲轻生，危害公共安全被判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放火”是本条列举的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中最常见、最具危险性的4种犯罪手段之一。所谓“放火”，是指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放火行为一经实施，就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伤亡或者使不特定的公私财产遭受难以预料的重大损失。这种犯罪后果的严重性和广泛性往往是难以预料的，甚至是行为人自己也难以控制的。这也是放火罪与以放火方法实施的故意杀人、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本质区别。因此，可以说，并非所有的用放火方法实施的犯罪行为都构成放火罪，关键是要看放火行为是否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如果行为人为实施放火行为，而将火势有效地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没有危害也不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就不构成放火罪，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或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

【案例】

2005年12月21日，被告人闫某因琐事与其姐及母亲产生纠纷。次日14时许，闫某来到其母亲家中，又为此事与母亲言语不和。在此之下，闫某认为母亲偏袒其姐，心中觉得十分委屈，遂产生轻生念头。于是回到自己家中将院子大门反锁，先从摩托车内放了一些汽油浸到一件旧毛衣上，接着抱一些豆秸秆放在门口，然后用打火机将浸有汽油的毛衣和豆秸秆点燃。由于风大，几分钟后，火势很快蔓延燃烧。家人发现着火后，急忙喊周围邻居帮忙救火并报警。为控制火势，被告人闫某也帮助将屋内的衣物及家具往外运，随后派出所民警及消防人员相继赶到，一同将大火扑灭。经法院审理，以放火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放火焚毁自己的房屋或其他财物但足以危害公

共安全行为的定罪问题。只有燃烧这些公私财物，方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如果放火行为侵害的只是某一较小的财物，例如烧几件衣物、一件小家具、小农具等价值不大的公私财物，不构成放火罪。如果行为人放火烧毁自己或家庭所有的房屋或其他财物，但足以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应以放火罪论处。但是，如果行为人放火焚毁自己的房屋或其他财物，确实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则不构成放火罪。本案中，被告人闫某的居住地系房屋集中的居民区，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鉴于闫某放火的原因是因家庭纠纷而产生轻生念头，其行为是间接故意，且案发后主动参与救火，法院以放火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是正确的。

不得在饮用水源处投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本条列举了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中最常见、最具危险性的4种犯罪手段，即放火、决水、爆炸和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是指向公共饮用水源、食品或者公共场所、设施投放能够致人死亡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上述几种物质的行为。这里的“毒害性物质”是指能对人或动物产生毒害的有毒物质，包括生物性有毒物质、化学性有毒物质和微生物类有毒物质等；“放射性”物质是指具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放射性的物质，国家对这些放射性物质的开采和合理利用等都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在人体或动物体内生长、繁殖，通过空气、饮食、接触等方式传播，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传染病菌种和毒种。“其他危害方

法”是指除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外的其他任何足以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的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

【案例】

新建村民组有21户人家。2006年3月，“渴望工程”在该村实施后，引来了2000米之外的“桃源洞”的水。然而，就在用上自来水的第5天，邻村村民就以“桃源洞”水源“归他们所有”为由，组织近50名村民到“桃源洞”水源地，将新建村民组修筑的蓄水池砸烂，并用刀将水管割破。新建村民组因此断水。事发后，当地政府出面处理，问题暂时得以解决。2006年3月28日晚，新建村民组村民发觉水有异味，随即赶往水源地进行检查，结果发现在水源地旁有剧毒农药瓶，便紧急通知村民停止用水，但之前饮用了生水的李某等6名村民已出现了头昏、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

检察院以邻村田某等人投放危险物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人田某等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在饮用水源地投放有毒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村民一直错误地以为水源是自己的私有财产。此类纠纷在乡村并不少见，原因多是村民对相关法规不够了解。按照法律的规定，只能说水源地是集体所有，水源一般属于国有。

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等无视国家法律，为报私愤，在公共场所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田某等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应当对此公诉予以支持。

不得破坏火车等交通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

本条是对破坏交通工具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条中的交通工具是指正在使用中的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 5 种大型交通运输工具。所谓“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包括正在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也包括虽处于停放状态但已经交付使用，随时都可以开动从事交通运输的交通工具。所谓“倾覆”，是指汽车、电车翻车，火车脱轨，船只翻沉，飞机坠落等。所谓“毁坏”，是指烧毁、炸毁、坠毁，或者造成其他无法修复的严重破坏。只要产生了使交通工具倾覆或损毁的危险即构成本条规定的罪名，而不要求已经发生了交通工具倾覆或损毁的结果。

【案例】

2005 年 5 月 3 日凌晨 3 点，某村村民赵某、张某驾驶摩托车到县城火车站，将待发车的某某次列车前后 9 节车厢上的制动配件闸瓦和闸钎盗走，在转移赃物时被站台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报警。

县检察院以赵某、张某破坏交通工具罪向县法院提起公诉，县法院经过审理后认定：赵某、张某破坏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足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后果，具备了以下 3 个方面的客观要件：（1）具有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2）破坏的是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3）足以使其倾覆、毁坏或者已经造成倾覆损坏。因此，对赵某和张某分别以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破坏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的问题。破坏交通运输工具，必然会造成不特定人的伤亡和公私财物的损失，或者致其处于不安全的危险状态。本案中，赵某和张某拆卸铁路列车上正在使用的闸瓦和闸杆，严重影响了列车的制动效果，其行为足以使火车发生倾覆、损坏的危险，危害了公共安全，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赵某和张某已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县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某、张某破坏交通工具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鉴于二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一定的悔罪表现，对二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在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刑期中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

要保护铁路轨道等交通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释义】

本条是以交通设施为特定破坏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处罚规定。本条中的交通设施是指正在使用中的直接关系交通运输安全的交通设施。正在使用中的交通设施，是指交通设施已经交付使用或处于正在使用之中，而不是正在建设或正在维修且未交付使用的交通设施或已废弃不用的交通设施。所谓破坏，包括对交通设备的毁坏和使交通设备丧失正常功能。这些交通设备必须是正在使用的，因为只有破坏正在使用的交通设备才可能危害交通运输安全。本条中其他破坏活动是指诸如在铁轨上放置石块、涂抹机油等虽未直接破坏上述交通设备，但其行为本身同样可以造成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危险的破坏活动。根据《铁路法》规定：“故意毁坏、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

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或者铁路线路上的器材，危及行车安全，均按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是指因为行为人故意毁坏、移动铁路行车信号装置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足以使列车倾覆的障碍物，或者盗窃铁路线路上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铁路线路上的器材，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毁损、中断铁路行车等。

【案例】

2005年6月28日下午2时许，李庄村村民刘某、何某来到村边的铁路线上，刘某提出“往铁道上摆石头，看火车能不能压碎。”何某应允。二人遂在两股钢轨的轨面上摆放了20块路基石。铁路职工王某恰好从此经过，将摆放在铁轨上的路基石清除。5分钟后，由六合站开来的运煤货车通过此路段。所属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何某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向该地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对被告人刘某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对被告人何某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直接关系交通运输安全的交通设施问题。本案中，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刘某、何某明知在铁路钢轨的轨面上放置路基石，足以使火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但还是放纵这种危险状态的发生，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刘某和何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破坏交通设施罪。法院据此对刘某、何某依法做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不得破坏电力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